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號

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林見潭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7 (現在法務部○○○○○○○○○○○執行
08 中)

09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172號），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林見潭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年貳
13 月。

14 理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見潭（下稱受刑人）因強盜數罪，
16 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
17 所列情形，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
18 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20日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聲請
19 書誤繕「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應予更正）足稽，
20 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
21 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22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23 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宣告多
24 數有期徒刑，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
25 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6 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
27 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

01 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
02 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
03 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
04 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
05 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
06 下，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採限制加重原則，以宣告
07 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但最長不
08 得逾30年，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並應受法秩
09 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
10 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
11 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
12 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

13 三、經查：

14 (一)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詐欺、傷害、強盜等數罪，分經臺灣
15 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
16 示之刑確定，有各該案件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17 表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3、4所示之罪，
18 均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而所犯如附表
19 編號2所示之罪，則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20 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原不得併合處罰，惟受刑人已於
21 民國113年11月20日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彰
22 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
23 書在卷可憑，是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
24 當，應予准許。

25 (二)又受刑人前向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時即表示日後對法院定
26 應執行刑無意見等語，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
27 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
28 頁）；而本院於裁定前，復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受刑
29 人亦於陳述意見調查表上勾選「無意見」，有本院陳述意見
30 調查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是本院審酌受刑人所
31 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係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得利罪、於詐

欺得利後復傷害被害人及結夥三人以上強盜未遂等犯行，均係侵害他人生命、健康、財產法益，屬故意犯罪，且受刑人除與附表編號4所犯強盜案之被害人達成和解外，另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犯詐欺取財及傷害部分，均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取得被害人之諒解，及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參見附表所示各確定判決犯罪事實欄及理由欄所載），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暨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兼衡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等情，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為得易科罰金，然與附表編號1、3、4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併合處罰之結果，自不得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國忠
法官 李雅俐
法官 陳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蔡皓凡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附表：受刑人林見潭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傷害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7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5月
犯罪日期	109年12月28日	109年12月28日	110年4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439、3095號	南投地檢110年度偵字第5213等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265號	112年度訴字第185號
	判決日期	111年7月25日	112年11月1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南投地院	南投地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265號	112年度訴字第185號
	確定日期	111年9月5日	113年5月16日 (撤回上訴)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南投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183號	南投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2184號
編 號		4	(以下空白)
罪 名		強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年	
犯 罪 日 期		110年1月1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3369等 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327、328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4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327、328號	
	確定日期	113年8月6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易服社		不得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188號		